
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辦人
4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內獅集會所前方約 200 公尺處之道路旁設排水溝及蓄水井之工程案。	105.10.26 獅鄉財字第 10531421400 號	柯奕安
				函覆：本案已於 105.11.1 會同朱代表文華及周村長秋雄至旨案現場勘查。	
5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竹坑村設置外環道案。	105.10.26 獅鄉財字第 10531423900 號	柯奕安
				函覆：本案已於 105.11.1 會同朱代表文華及蔡村長錫金至旨案現場勘查。	
6	經建	朱文華	建請鄉公所將竹坑村集會所出口處設置閃黃燈號誌案。	105.10.26 獅鄉財字第 10531415700 號	柯奕安
				函覆：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。	